

涡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21.62	18.76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1.62	1.6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	17.1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涡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8.76万元，完成预算的86.8%较上年减少31.4万元，下降62.6%，我院不断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实行合并用车，减少出勤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买执法执勤用

车2辆，2023年未购买执法执勤用车。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涡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占8.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7.14万元，占9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较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0%，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涡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涡阳县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累计出国（境）0人次。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涡阳县人民检察院国内公务接待共24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1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外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亳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亳财公〔2019〕43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较上年减少31.4万元，下降64.7%。我院不断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实行合并用车，减少出勤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

因是2022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2辆，2023年未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买执法执勤用车2辆，2023年未购买执法执勤用车。2023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4万元，完成预算的85.7%；较上年减少1.4万元，下降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不断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实行合并用车，减少出勤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不断加强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执法执勤用车使用，实行合并用车，减少出勤次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涡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

“三公”经费当中公务用车保有量是8辆，部门决算车辆是11辆，差异3辆的原因是执法执勤用车处置文件未下达。